

廉情瞭望

〔2019〕第15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19年10月15日编发



目 录

【重要会议】	2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继续沿着党和人民开辟的正确道路前进 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习近平：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	4
【重要文件】	13
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通知》	13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14
【典型案例】	20
西安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汉荣被“双开”	20
12388 举报网站发布 5 起诬告陷害典型案例	21
关于湖南科技大学等高校 3 起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违纪典型案例的通报	24
【宣纪普法】	25
高校在教育教学活动及行政管理工作中应遵循信息公开原则——高校学生殷某某诉北京某大学公开学生违纪处理决定行政诉讼案	25

【重要会议】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继续沿着党和人民开辟的正确道路前进 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24日下午就“新中国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举行第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不断探索实践，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提供了根本保障，也为新时代推进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提供了重要经验。全党要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继续沿着党和人民开辟的正确道路前进，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于志刚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讲解，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再过几天，我们将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安排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目的是回顾新中国成立70年来党领导人民推进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的历程，总结成就和经验，深入思考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问题。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提出了关于未来国家制度的主张，并领导人民为之进行斗争。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为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进行了不懈努力，逐步确立并巩固了我们国家的国体、政体、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和各方面的重要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不断健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日趋成熟定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发挥了重大作用。

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在长期实践中探索中形成的，是人类制度文明史上的伟大创造。建立什么样的国家制度，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面临的一个历史性课题。实践证明，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古老的东方大国建立起保证亿万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制度，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成为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的制度，保障我国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也为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

供了全新选择，为人类探索建设更好社会制度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习近平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植根于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史所积淀的深厚历史文化传统，吸收借鉴了人类制度文明有益成果，经过了长期实践检验。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的优势。70年来，正是因为始终在党的领导下，集中力量办大事，国家统一有效组织各项事业、开展各项工作，才能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前进。二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优势。我国国家制度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能够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三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优势。坚持依法治国，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优势。在党的领导下，各国家机关是一个统一整体，既合理分工，又密切协作，既充分发扬民主，又有效进行集中。

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这是我们坚定“四个自信”的一个基本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需要坚持好、实施好，也需要不断完善和发展。我们要在坚持好、巩固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继续加强制度创新，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要及时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可以上升为制度、转化为法律。

习近平强调，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领导干部要增强制度意识，善于在制度的轨道上推进各项事业。广大党员、干部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引领全社会增强制度意识，自觉维护制度权威。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总结70年来我国制度建设的成功经验，构筑中国制度建设理论的学术体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为坚定制度自信提供理论支撑。要加强制度宣传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青少年的制度教育，讲好中国制度故事，引导人们充分认识我们已经走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成功之路，只要我们沿着这条道路继续前进，就一定能够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

习近平

要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我们党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为什么我要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加强党的领导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没有中国共产党，哪有社会主义中国？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哪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此，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明确在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把党的建设作为一项伟大工程来推进，是我们党的一大创举，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法宝。1939年，毛泽东同志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强调，要赢得革命的最终胜利，就必须把中国共产党建设成为“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强调建设好这样的党，是一项伟大工程，要赢得革命最终胜利，必须抓好这个伟大工程。

在新时代，我们党必须以党的自我革命来推动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社会革命。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把党的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这既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客观要求，也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和发展的内在需要。

必须看到，新时代党的建设任务是十分艰巨的。一方面，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艰巨任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对我们党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挑战新要求。另一方面，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各种因素具有很强的危险性和破坏性，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是长期的、复杂的，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是尖锐的、严峻的。这两方面的现实决定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既要培元固本，也要开拓创新，既要把握住关键重点，也要形成整体态势，特别是要发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

我们党执政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世界上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和政党演变的教训，都揭示了一个道理：马克思主义政党夺取政权不容易，巩固政权更不容易；只要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出问题，社会主义国家就出不了大问题，我们就能够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

我经常讲到历史周期率问题，这的确是我国历史上封建王朝摆脱不了的宿命。秦始皇统一天下后，穷奢极欲、挥霍无度，搜刮民财、征用民力，陈胜、吴广揭竿而起，四方响应，函谷关被攻破，项羽放了一把火，富丽堂皇的阿房宫变成一片焦土。后人感叹说：“呜呼！灭六国者，六国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嗟乎！使六国各爱其人，则足以拒秦；使秦复爱六国之人，则递三世可至万世而为君，谁得而族灭也？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汉朝经历“文景之治”、汉武帝称雄后由盛转衰，最终陷入烽火四起、三国纷争，诸葛亮在《出师表》中云：“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开元盛世”时期的唐明皇在统治后期也转为昏庸、喜好女色、怠于政事，朝中奸臣当道、贿赂成风，可谓“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史称“侈心一萌，邪道并进”。乾隆后期，官无不贪、吏无不恶，统治阶层过着声色犬马、骄奢淫逸的生活，“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就是那个时期的民谣。清代末期，国家羸弱衰败，当初那么能征善战的八旗军，合计近200万的清兵，却任由不到2万的八国联军长驱直入。这方面的例子，中外历史上比比皆是。

回顾封建王朝的兴衰更替史，不难看出：有些封建王朝开始时顺乎潮流、民心归附，尚能励精图治、以图中兴，遂致功业大成、天下太平，但都未能摆脱盛极而衰的历史悲剧。导致悲剧的原因很多，其中一个共同的也是极其重要的原因就是统治集团贪图享乐、穷奢极欲，昏庸无道、荒淫无耻，吏治腐败、权以贿成，又自己解决不了自己的问题，搞得民不聊生、祸乱并生，终致改朝换代。

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有其重大进步意义，这一点必须肯定，同时其失败的教训也发人深醒。明末李自成揭竿而起、严明军纪、剿兵安民，起义军席卷神州、所向披靡、攻占北京。然而，好景不长，起义军进城后骄傲自满，庞大人马在京城里沉迷享乐、军纪松弛。清兵入关后，起义军仓促应战，人心涣散、一击则溃，短短几个月就土崩瓦解。太平军自金田起义后，短短两年多时间就从广西一隅，跨两湖、过三江、下江南，定都天京。可是，一些农民领袖进城后就开始攀比奢华、醉生梦死，乃至相互倾轧、众叛亲离，到后期革命斗志尽失，一败涂地。忠王李秀成驻守苏州，忠王府之豪华令人叹止，直到苏州城被破前夕还在施工，连李鸿章看了都惊叹“真如神仙窟”、“平生所未见之境也”。许多农民起义往往归于失败，除封建政权残酷镇压外，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农民起义队伍不能解决好自身存在的问题。

我们党和国家的性质宗旨同封建王朝、农民起义军有着本质区别，不可简单类比，但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功成名就时做到居安思危、

保持创业初期那种励精图治的精神状态不容易，执掌政权后做到节俭内敛、敬终如始不容易，承平时期严以治吏、防腐戒奢不容易，重大变革关头顺乎潮流、顺应民心不容易。

我们党有8900多万名党员、45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我看能打败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没有第二人。《红楼梦》第七十四回里，贾探春在抄检大观园时说过一句话：可知这样大族人家，若从外头杀来，一时是杀不死的，这是古人曾说的“百足之虫，至死不僵”，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正所谓“物必先腐而后虫生”！

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我们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怎样才算过硬，就是要敢于进行自我革命，敢于刀刃向内，敢于刮骨疗伤，敢于壮士断腕，防止祸起萧墙。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党要不断进行自我革命的根本意义所在。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中国革命胜利时，我们党向领导干部提出3点要求，一是时刻不能脱离人民群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二是永远不能骄傲自满、始终艰苦奋斗，三是时刻防范糖衣炮弹、永葆政治本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走到今天离不开这3点，我们党要继续长期执政，也离不开这3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所抓的工作，概括起来也是在这3点上进行努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出台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倡导“三严三实”，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强力反对和惩治腐败现象，也都是为了推动全党坚持住这3点。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就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目的就是要保证我们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面向未来，我们要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继续深化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着力把我们党建设好。要把我们党建设好，必须抓住“关键少数”。大家都是党的高级干部，我给同志们提几点要求。

第一，信念过硬。古人说：“先立乎其大者，则其小者弗能夺也。”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一再强调，“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要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必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不断培植我们的精神家园”。我之所以不断强调坚定理想信念，是因为这是事关马克思主义政党、社会主义国家的精神力量和前途命运的根本问题。

我说过，我们党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大就要有大的样子，同时大也有大的难处。把这么大的一个党管好很不容易，把这么大的一个党建设成为坚强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更不容易。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因利益而结成的政党，而是以共同理想信念而组织起来的政党。建设坚强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首先要从理想信念做起。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我们常说，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信念不牢也是要地动山摇的。苏联解体、苏共垮台、东欧剧变不就是这个逻辑吗？苏共拥有20万党员时夺取了政权，拥有200万党员时打败了希特勒，而拥有近2000万党员时却失去了政权。我说过，在那场动荡中，竟无一人是男儿，没什么人出来抗争。什么原因？就是理想信念已经荡然无存了。

历史和现实都告诫我们：全党理想信念坚定，党就拥有无比强大力量；全党理想信念淡薄，党就会成为乌合之众，风一吹就散。我们都是自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入党宣誓中就说要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前不久，我带领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党的一大会址，面对党旗重温誓词，就是要号召全体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做到终身坚守、终生不渝。

大家作为中央委员会的成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始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此来增强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以此来提高抵御各种风险挑战的能力，以实际行动让广大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要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把理想信念建立在对科学理论的理性认同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正确认识上，建立在对基本国情的准确把握上。

第二，政治过硬。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我们党历来重视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1927年10月毛泽东同志亲自撰写的“牺牲个人，努力革命，阶级斗争，服从组织，严守秘密，永不叛党”入党誓词，句句都是共产党人政治觉悟的生动写照。总结我们党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取得的成效，党的十九大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并强调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大家作为中央委员会的成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必须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讲政治最根本就是要讲党性，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的

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绝不能有丝毫含糊和动摇。

古往今来，世界上的大国崩溃或者衰败，其中一个普遍的原因就是中央权威丧失、国家无法集中统一。1903年，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列宁和马尔托夫针对党的组织问题产生了意见分歧。马尔托夫主张实行“自治制”，认为党员可以不参加党的组织，这实际上是想建立一个“党员俱乐部”。列宁则主张党员必须参加党的组织，并按照地方服从中央、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建党。对此，孟什维克攻击列宁是实行“专制主义”作风。1904年，列宁在《进一步，退两步》中指出，组织上的机会主义“就是力图削弱知识分子对于无产阶级政党的责任，削弱中央机关的影响，加强党内最不坚定分子的自治”。列宁认为，党应该具有严密的组织、统一的意志和行动，只有按照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党才是一个“真正钢铁般的组织”。无产阶级之所以不可战胜就是“因为它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形成的思想一致是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的”。1920年，列宁提出“无产阶级实现无条件的集中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有一套制度和规定，也要有领导干部对党的事业的忠诚、以身许党许国的使命担当。做到这一点，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至关重要，思想上有了“四个意识”，行动上就有了基本遵循。对党忠诚不是有条件的而是无条件的，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

在领导干部的所有能力中，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大家都担任领导职务，负责一方面工作，必须做到观察分析形势要把握政治因素，筹划推动工作要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问题要防范政治风险。要自觉尊崇党章、模范践行党章、忠诚捍卫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绝不做两面派、两面人。

第三，责任过硬。“知责任者，大丈夫之始也；行责任者，大丈夫之终也。”从党的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这就需要我们有更加强烈的担当精神，勇于涉险滩、破坚冰、攻堡垒、拔城池。

大家作为中央委员会的成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不搞脱离实际的盲目攀比，不搞劳

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要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脚踏实地把既定的行动纲领、战略目标、工作蓝图变为现实。

第四，能力过硬。俗话说，软肩膀挑不起硬担子。无论是干事创业还是攻坚克难，不仅需要宽肩膀，也需要铁肩膀；不仅需要政治过硬，也需要本领高强。党和国家事业越发展，对领导干部的能力要求必然越高，所以党的十九大对领导干部提出了全面增强执政本领的要求。

大家作为中央委员会的成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要自觉对照这个要求，补强本领上短板、能力上不足。能力不是一劳永逸、一蹴而就的，必须持续升级、不断扩容。我们要增强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本领的自觉性和紧迫感，重新学习，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全面提高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否则就无法适应世界的变化，无法应对形势和任务发展带来的新挑战。

绳短不能汲深井，浅水难以负大舟。对领导干部来说，把握全局、谋划发展的战略能力是十分重要的。在党的七大上，毛泽东同志说了这样一段话：“坐在指挥台上，如果什么也看不见，就不能叫领导。坐在指挥台上，只看见地平线上已经出现的大量的普遍的东西，那是平平常常的，也不能算领导。只有当着还没有出现大量的明显的东西的时候，当桅杆顶刚刚露出的时候，就能看出这是要发展成为大量的普遍的东西，并能掌握住它，这才叫领导。”形成和提升这方面的能力，就要全面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是领导干部练就过硬本领的法宝，每个领导干部都要好好学习，全面掌握，提升能力。

第五，作风过硬。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领导干部作风不过关，不过硬，党风社会风气就不可能好。人们认为习以为常的一些作风问题，往往就是对党的公信力、党的形象带来致命破坏的问题。作风问题绝不是小事，一旦成风，危害巨大。比如，党的十八大前的一段时间里一些领导干部中吃喝成风，老百姓意见很大。出了多少规定，也没有管住，不少人因此失去了信心。党的十八大后，我们下决心整治，现在管住了，人民群众拍手叫好。我们管住了一些领导干部的嘴，赢得了无数人民群众的心。这就是小切口、大成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

难了。作风建设同样如此，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有丝毫松懈。只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就能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大家作为中央委员会的成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不应该是作风建设的被动参与者，而应该是积极践行者，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作自觉行动，持之以恒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久久为功祛除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领导干部要练就过硬作风，就要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1943年，毛泽东同志在中央党校第二部开学典礼上说：“我们自己就是人民的一部分，我们的党是人民的代表，我们要使人民觉悟，使人民团结起来。”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上作政治报告时说：“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人民是我们党领导和执政力量源泉，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提升政治站位、提高工作能力，在真心实意向人民学习中拓展工作视野、丰富工作经验、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水平，在倾听人民呼声、虚心接受人民监督中自觉进行自我反省、自我批评、自我教育，在服务人民中不断完善自己。

党的十九大之后，我就强调要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去年12月15日，我就中宣部做的《寻乌扶贫调研报告》又专门作了批示。调查研究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不了解真实情况，拍脑袋做决定，是做不好工作的。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到实处，迫切需要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存在的矛盾和困难摸清摸透，把各项工作做实做好。调查研究千万不能搞形式主义，不能搞浮光掠影、人到心不到的“蜻蜓点水”式调研，不能搞做指示多、虚心求教少的“钦差”式调研，不能搞调研自主性差、丧失主动权的“被调研”，不能搞到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调研多、到情况复杂和矛盾突出的地方调研少的“嫌贫爱富”式调研，而是要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接地气、通下情，既到工作局面好和先进的地方去总结经验，又到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到工作做得差的地方去，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查研究，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害死人！1933年8月，毛泽东同志在《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一文中说：“动员群众的方式，不应该是官僚主义的。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是任何革命工作所不应有的，经济建设工作同

样来不得官僚主义。要把官僚主义方式这个极坏的家伙抛到粪缸里去，因为没有一个同志喜欢它。”1980年8月，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指出：“官僚主义现象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广泛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它的主要表现和危害是：高高在上，滥用权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好摆门面，好说空话，思想僵化，墨守陈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负责任，不守信用，公文旅行，互相推诿，以至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上瞒下，专横跋扈，徇私行贿，贪赃枉法，等等。”我们不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就会脱离人民群众！我们不仅要从思想上作风上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从制度上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扫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的土壤。

领导干部要把践行“三严三实”贯穿于全部工作生活中，时间长了，实践多了，就能养成一种习惯、化为一种境界，就会终身受益。严和实是相互统一的，严必须落于实之中，实必须以严为前提。对自己不严，工作就不可能认真和严谨。干工作不实，对自己要求就会得过且过，稍有成绩，就不知天高地厚，得意忘形。

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做事就没有硬气，这是千古不变的道理。一个人的清正廉明，从根本上讲不能完全靠外部约束，而要靠自觉自律。自觉自律是人向上向善的内在动力。中国人历来强调“正心以为本，修身以为基”，强调“一念收敛，则万善来同；一念放恣，则百邪乘衅”。大家要加强道德修养，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辨是非善恶，追求健康情趣，不断向廉洁自律的高标准看齐。大家要时刻把法律的戒尺、纪律的戒尺、制度的戒尺、规矩的戒尺、道德的戒尺牢记于心，把宪法精神、公权属性、公私界限牢记于心，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

生活是工作的基础，生活上做不到自觉自律，工作就难以做到清正廉明。生活上不检点、不自律，就会滋长私心，过不了多久就会走火入魔，正如古人所说：“欲无度者，其心无度；心无度者，则其所为不可知矣”。苍蝇不叮无缝的蛋，一旦生活上不检点，很快就可能成为被“围猎”的对象，结果不是在钱眼里死，就是在“石榴裙下死”。每个领导干部都应该把洁身自好作为第一关，练就过硬的作风。

特权是最大的不公。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反“四风”、反腐败，锲而不舍抓作风建设，都是在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作斗争。大家要自觉同形形色色的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作斗争，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长征过雪山途中，有个同志穿着单薄的旧衣服被冻死，指挥员让把军需处长叫来，想问问他为什么不给这个被冻

死的同志发棉衣，队伍里的同志含泪告诉他，被冻死的这个同志就是军需处长。管被装的宁可自己冻死也没有自己先穿暖和一点，这是多么崇高的思想境界！觉悟看似无形，关键时就会显现出强大力量。我们党就是靠着千千万万具有高度政治觉悟的先进分子无私奉献，才赢得了一场场艰苦卓绝的斗争。

“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不虑于微，始贻于大；不防于小，终亏大德。”加强自律关键是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能否做到慎独慎微。大家要懂得小事小节中有政治、有方向、有形象、有人格的道理，从小事小节上加强约束、规范自己，常掸心灵灰尘，常清思想垃圾，常掏灵魂旮旯。要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慎重对待朋友交往，防止被别有用心的人“围猎”，不要踩上“地雷”、掉进陷阱。

我经常想，中国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拥有 13 亿多人口而又精神上文化上高度团结统一的国家，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中国连绵几千年发展至今的历史从未中断，形成了独具特色、博大精深的价值观念和文明体系，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中国形成了适合我国实际、符合时代特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并取得了巨大成功，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中国形成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拥有 8900 多万名党员、紧密组织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并在中国长期执政，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我们一定要增强“四个自信”，继续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情办好，把弘扬中华文明的事情办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情办好，最根本的是要把中国共产党的事情办好。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讲话的一部分。）

【来源：2019 年第 19 期《求是》】

【重要文件】

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 《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近日，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通知》，指出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凝聚奋进新时代的磅礴伟力，做好党中央部署正在做的事情。

通知要求，在学习教育中引导党员干部把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统一起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学习教育的基本要求，在原原本本学习规定书目的同时，把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作为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个人自学、研讨交流等，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论述，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加深对初心使命的感悟。

通知要求，在学习党史、新中国史中培养党员干部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要按照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的要求，组织引导党员干部在学习中了解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光辉历程和光荣传统，了解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切实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自觉践行初心和使命。

通知明确，要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中激发党员干部的爱国热情。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党员干部就近就便参观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成就展，收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等活动，用好本地区红色资源，发挥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作用，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切身感受70年来我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

通知强调，要把党员干部的爱国热情转化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行动。要鼓足干劲、再接再厉，把开展主题教育同做好党中央部署正在做的事情结合起来，同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同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结合起来，增强斗争精神，主动担当作为，把主题教育中激发出的爱国热情转化为立足岗位、发奋工作的实际行动，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实际成效。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

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

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 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 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

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育部

2019年9月29日

【来源：2019年10月12日，教育部官网】

【典型案例】

西安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汉荣被“双开”

据陕西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教育部党组同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陕西省纪委监委对西安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汉荣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汉荣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借用业务关联企业车辆；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友经营活动谋利，纵容、默许亲属向业务合作方借款；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

张汉荣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党性原则和法纪观念淡漠，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研究并经教育部党组决定，给予张汉荣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经陕西省监委会议研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来源：2019年9月17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

12388 举报网站发布 5 起诬告陷害典型案例

案例一：

李某，党员，某乡政府干部。

2017年3月以来，李某因在乡政府报销个人费用遭到会计杜某的拒绝，心生怨恨，于是编造杜某违反廉洁纪律及贪污数千元公款的问题，通过多次邮寄匿名信的方式向县级纪检监察机关举报，意图对杜某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受到党纪追究。

报经市纪委监委批准，指定该县纪委监委对李某涉嫌诬告陷害开展核查。经查，李某所反映情况不属实，并存在主观恶意，致使被举报人一度被调离工作岗位，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承受巨大精神压力。李某的行为违反了政治纪律，已构成诬告陷害违纪行为。2019年3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李某的党纪责任，给予其留党察看处分。

案例二：

张某，党员，某事业单位正科级干部。

2013年12月以来，张某通过一信多投方式匿名举报，恶意捏造相同内容的举报信多达数百件次，意图诬告他人。数十名受诬告对象中既涉及厅局级、县处级领导干部，也包括一般公职人员。

经该市纪委监委指定，张某涉嫌诬告陷害一案由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办理。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与公安机关成立联合专案组进行调查。

经查，张某故意捏造事实向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虚假告发，恶意举报，意图使他人受到党纪处分和刑事追究，其捏造的事实既涉嫌违纪，同时也涉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诬告陷害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2019年7月，张某因涉嫌诬告陷害罪，被该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同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纪法衔接条款，追究其党纪责任。

案例三：

B某，某高校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A某系某高校副校长，国家某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拥有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等多个头衔。但近年来，纪检监察机关多次收到涉及A某的举报，举报的时间节点多为A某获奖公示、提拔推荐等关键时期，内容多反映A某涉嫌贪污科研经费、论文抄袭等问题，并称A某与多名女学生有不正当男女关系。

经纪委监委调查，举报信反映的内容均不属实。同时，纪委监委在调查中发现，绝大多数匿名举报信均系从该高校附近邮局发出，且从举报内容和字迹判断，有可能是同一人所为。纪委监委依法提请有关机关进行技术鉴定后发现，所有匿名举报信均为 A 某所在实验室另一名副主任 B 某所为。后经进一步查实，B 某因与 A 某存在学术分歧，且对 A 某占有大量科研资源心存妒忌和怨恨，遂多次捏造事实，以匿名虚假举报的方式对 A 某进行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四条明确规定，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在监察工作中，这主要指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无中生有，捏造或虚构事实，告发陷害监察对象，意图使其受到党政纪处分或者刑事追究等行为，既包括以使监察对象受刑事追究为目的，也包括以败坏监察对象名誉、阻碍监察对象得到某种奖励或者提升为目的而诬告其有违法违纪行为。本案中，B 某在 A 某获奖公示、提拔推荐等关键时期进行诬告，目的就是阻止 A 某得到奖励、提拔和败坏其名誉。B 某的行为属于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应当严格依纪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案例四：

赵某，某村农民。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赵某为发泄个人私愤，捏造杜撰了其所在村党支部书记高某私吞公款，挪用救济款物以及非法占用土地并造成土地大量毁坏等犯罪事实，编写了“黑内幕”“刘文彩式的书记高某”等诬告材料，向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作虚假告发。此外，还编写印制了“唤醒全体村民的一封信”等材料，在其所在村内散发、张贴。对高某的身心造成了极大伤害，影响恶劣。

经查，赵某反映高某违纪违法等问题，均不属实。赵某反映的问题均为其个人捏造，杜撰，其意图主要是为发泄私愤，达到使高某受到党政纪处分和被刑事追究的目的。赵某捏造犯罪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诬告陷害罪。2018 年 12 月，赵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19 年 1 月批准逮捕。

案例五：

宋某，某市普通市民。

2014 年 6 月起，宋某多次向市、区两级纪委、党委政法委、检察院等单位领导发送举报信息，称区法院工作人员孙某、李某克扣、截留其判决执行款。

区纪委对孙某的署名举报进行了核实。经查，未发现孙某、李某存在克扣、截留执行款项的行为。宋某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的问题完全是其个人主观臆断，恶意捏造形成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发泄对法院

判决执行的不满。通过进一步调查了解，涉及宋某的民事诉讼判决已全部执行完毕，宋某亦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

宋某故意捏造事实、散布谣言，诬告陷害审判人员，恶意诋毁司法机关公信力，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诬告陷害罪。市人民检察院对宋某依法提起公诉，后经法院审理，认定宋某捏造犯罪事实、意图陷他人于刑事追诉之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诬告陷害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人民网北京 9 月 28 日电）

关于湖南科技大学等高校 3 起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违纪典型案例的通报

驻教纪通〔2019〕6号

省属各本科院校纪委、湖南广播电视大学纪委，厅机关纪委，厅委直属各单位：

2018年以来，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和各高校纪委持续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规案件。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正风肃纪，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湖南科技大学湖南省机械设备健康维护重点实验室原主任、先进矿山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原主任李学军与湖南科技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原主任吴克军违纪案。2011-2012年，李学军接受他人委托，向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虚报了3个科技项目，帮助他人骗取国家财政专项补助资金60万元。其中，李学军通过由吴克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湘潭市湘工科技有限公司（学校控股）名义申报虚假项目，骗取国家财政资金20万元。此外，2016-2017年，李学军通过虚开会务费、实验材料费等发票的方式，在其主持的科研项目中违规套取公款18.98万元据为己有。李学军受到开除党籍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违规所得被收缴；吴克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骗取的财政资金被收回。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尹少华违纪案。2013-2015年，尹少华在其主持的科研项目中，违规报销亲属旅游费用1.7602万元。2014年6-7月，尹少华通过虚开资料印刷费发票方式，在其主持的科研项目中违规套取公款3.275万元据为己有。尹少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违规所得被收缴。

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原院长陈波违纪案。2011-2012年，陈波通过虚开化学试剂、耗材等发票的方式，在其主持的科研项目中违规套取公款25.622万元据为己有。陈波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违规所得被收缴。

上述案件充分反映出高校一些科研人员法纪意识淡薄，视国家科研经费为私款；也反映出一些高校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制度不严、监管缺失的严重问题。科研经费是用来支持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活动、开展科技创新的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能公款私用，更不能化公为私。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项目的组织者、实施者，必须保证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高校作为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监管单位，必须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2019年3月28日

【宣纪普法】

高校在教育教学活动及行政管理工作中应遵循信息公开原则 ——高校学生殷某某诉北京某大学公开学生违纪处理决定行政诉讼案

【案情概述】

原告殷某某系被告北京某大学学生，其因2015年4月14日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找人替考的行为被被告北京某大学予以开除学籍处理，原告殷某某于2015年5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被告北京某大学提起行政诉讼，诉求被告北京某大学公开2005年至2014年期间关于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的考生违纪人员处分决定文件，以此来佐证被告北京某大学对于原告殷某某开除学籍的处分不符合以往对考试作弊的处理方式，超过必要限度。

原告殷某某诉称，2015年4月14日，被告以原告在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过程中找人替考属于考试作弊为由，对原告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原告认为该处分决定没有充分的证据支持，遂于2015年4月20日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向被告申请公开与此次违纪事件相关的三项重要信息，其中包括2005年至2014年期间被告关于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的考生违纪人员处分决定的文件，用于明确历年来被告对参加全国英语四、六级的违纪考生是否均处以开除学籍这一最严重的处分决定。

被告北京某大学于2015年4月27日对原告殷某某作出了“北京某大学信息公开告知书”，称该事项涉及他人隐私，不予公开，且“北京某大学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及制作程序均符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并认为原告无权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起此次行政诉讼。

【审理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高等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除高等学校已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本案被告北京某大学认为原告殷某某不能提起本案诉讼的相关主张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本案中被告北京某大学具有接受原告殷某某的信息公开申请并做出相应处理的法定义务，判决撤销被告北京某大学针对原告殷某某作出的“北京某大学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

令被告北京某大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原告殷某某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答复。

【本案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高校在教育教学活动及行政管理工作中的信息公开义务的履行，二是适用何种规范处理信息公开申请。

（一）高校在教育教学活动及行政管理中信息公开义务的履行问题

高校具有提供教育服务的社会功能，高校所具有的自主办学权同时也属于公权力的一种，其在教育教学活动及行政管理工作中做到信息公开，对内有助于增强高校各项工作的规范性与透明度，促进高校内部民主化管理，防止高校内部腐败现象的产生；对外有利于外部监督的实现和提高高校的公信力，加强高校与社会的联系，使高校的信息公开成为社会与高校沟通的窗口，促进社会资源与高校的合作，实现双赢。但信息公开并不是将所有信息都公之于众，在教育部公布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规定了有关高等学校的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等应当予以公开，但在实践中，往往出现一旦公开上述信息会泄露部分利益相关人的隐私等问题，此时将出现信息公开与相关人权益的冲突，为化解此矛盾，可采取区分处理及与相关人协商的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7 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5 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2 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 10 条规定：“高等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三）涉及个人隐私的；（四）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高校在接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

请后，首先应判断被申请信息是否应当向申请人公开，并在此过程中，对被申请信息是否涉及相关隐私，若涉及隐私能否进行区分公开进行二次判断，如果该信息能够被区分公开，则高校应当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本案中，根据原告殷某某的陈述，其之所以申请公开 2005 年至 2014 年期间被告北京某大学关于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的考生违纪人员处分决定文件，只是想获取被告作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并不想获得违纪考生的个人信息，被告北京某大学完全可以采取区分公开的方式，隐匿 2005 年至 2014 年期间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的考生违纪人员具体的姓名信息，仅公开考试作弊情形及对应的处理结果，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但被告北京某大学断然拒绝了原告殷某某的申请，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此行为显然违背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故得不到法院支持。

（二）高校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时应适用何种法律规范

目前，我国高校行政主体资格来源于法律法规的授权，其法律主体身份与行政机关虽然有所区别，但就其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授权为社会提供教育服务而言，高校与行政机关服务社会的性质具有相同法理，因而在信息公开制度的应用中，高校与政府机关极具共性，但同时也应注意到，高校与行政机关最大的不同在于高校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获得授权后基于高校学术自由、大学自治的基础上表现出一定的自主性与特殊性，这也就意味着其与政府机关在信息公开上必然有所区别，在具体的公开内容及方式上不能一味地套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 2 条规定，“高等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公开”。同时，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 10 条中规定了兜底条款，将“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列为免除公开的高校信息，这就使高校有了“自己有权决定什么信息公开，什么信息不公开”的自由裁量权之嫌，对此许多学者提出批评与质疑。

《教育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54 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根据上述规定，高校在对受教育者进行处分的过程中，其所行使的权力来源于法律授权的行政权力，所制作或获取的信息属于《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中所称的政府信息，其公开活动也自然应受该条例的规范。

由此可见，高校在信息公开活动中所涉及的信息包括政府信息和其他信息两种类型，当高校行使学籍管理等法律赋予的行政权力时，应当受《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约束，此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互为补充，且《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法律位阶高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当高校开展学校内部教育教学及行政管理各项工作时，则适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范，同时高校在教育教学中产生的大量学术信息更是高校特有的信息类别，完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将会对高校的学术自由产生消极影响，也正是基于此，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第10条中赋予了高校对于信息是否公开的自由裁量权，此处的“自由裁量权”显然不适用于高校在行使行政权力时的情形。

本案中，原告殷某某向被告北京某大学申请公开2005年至2014年期间被告关于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的考生违纪人员处分决定文件，该信息是被告依据法律授权对作弊学生给予处分的信息，法院认定该类信息应属于政府信息，因此对于该信息的公开活动，应当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规定，被告北京某大学主张应适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而不应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抗辩没有得到法院认可。同时法院认定，因《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含有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因此，被告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过程中，可以适用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相冲突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

【来源：《大学如何不成被告？——高校依法治校司法案例评析》，苗正达、刘广霞、李文一/编著，法律出版社，2018年9月版。说明：有关法规内容根据2019年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了调整。】